

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_普通食品	- 4 -
2.食品生产许可注销_普通食品	- 7 -
3.食品生产许可补证_普通食品	- 10 -
4.食品生产许可延续_普通食品	- 13 -
5.食品生产许可开办_普通食品	- 16 -
6.食品经营许可注销（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 19 -
7.食品经营许可补领（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 22 -
8.食品经营许可延续（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 24 -
9.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 27 -
10.食品经营许可申办（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 30 -
1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食品销售经营者）	- 33 -
12.食品经营许可补领（食品销售经营者）	- 36 -
13.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登记（食品销售经营者）	- 39 -
14.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食品销售经营者）	- 42 -
15.食品经营许可申办（食品销售经营者）	- 45 -
16.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 48 -
17.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发	- 51 -
18.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	- 54 -
19.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延续	- 58 -
20.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开办	- 61 -
2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 65 -
22.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67 -
2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71 -
2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74 -
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77 -
2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80 -
27.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83 -
28.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86 -
29.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89 -
30.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92 -
31.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 95 -
32.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 98 -
33.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 103 -
3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注销登记	- 106 -
3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变更（备案）登记	- 109 -
3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设立登记	- 113 -

37.分公司注销登记	116 -
38.分公司变更登记	119 -
39.分公司设立登记	123 -
40.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26 -
41.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129 -
42.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132 -
43.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135 -
44.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38 -
45.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41 -
46.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44 -
47.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47 -
4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50 -
49.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54 -
50.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57 -
51.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161 -
52.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65 -
5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68 -
54.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71 -
55.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75 -
56.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79 -
57.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82 -
58.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85 -
59.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88 -
60.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92 -
61.对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96 -
62.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199 -
63.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202 -
64.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205 -
65.对价格的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208 -
66.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211 -
67.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214 -
68.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	217 -
69.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案	220 -
70.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223 -
71.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226 -
72.经营计量器具登记备案	229 -

73.家用汽车三包争议处理	232 -
74.食品摊贩备案.....	235 -
75.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238 -
76.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241 -
77.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243 -
78.食品质量检测报告查询	246 -
79.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48 -
80.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	250 -
81.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	253 -
8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查询	256 -
83.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258 -
84.“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260 -
85.消费引导和教育	262 -
86.开展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调查和评价活动	264 -
87.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咨询服务	266 -
88.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268 -
89.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270 -
90.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272 -
9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 登记证“五证合一”换证	275 -
92.营业执照遗失损坏补领	278 -
93.企业名称开放查询	281 -
94.电子营业执照展示	283 -
95.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宣传活动.....	285 -
96.商品条码质量检验	287 -
97.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查询	289 -
9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查询	291 -
99.世界认可日宣传	293 -
100.开展“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295 -
101.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297 -
102.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	299 -
103.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月	301 -
104.物品编码推广应用	303 -
105.质量、计量、标准化、卓越绩效标准、质量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宣 传.....	305 -
106.标准查询.....	307 -
107.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309 -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_普通食品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变更_普通食品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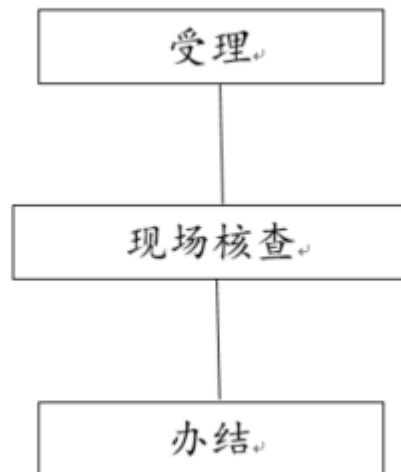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	☒	☒
2	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现场核查
- 3.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2.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_普通食品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注销_普通食品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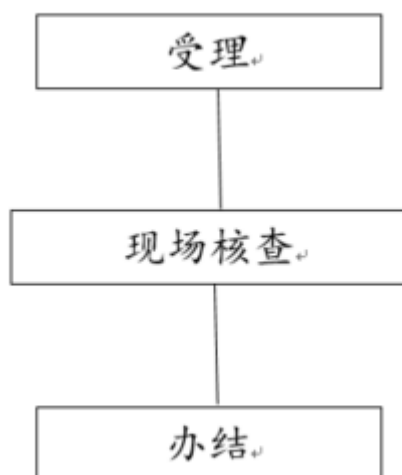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	☒
2	交回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明细表原件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现场核查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3.食品生产许可补证_普通食品

(一)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补证_普通食品

(二) 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 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 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	☒
2	交回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明细表原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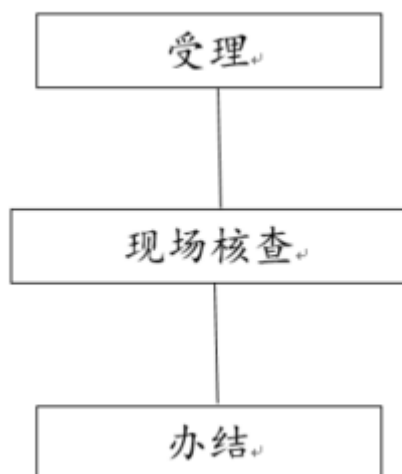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现场核查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4.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_普通食品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延续_普通食品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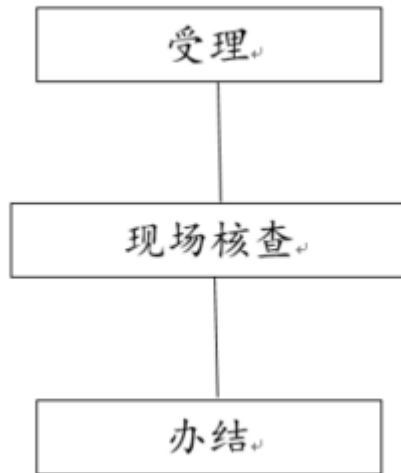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	☒	☒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3	交回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明细表原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现场核查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5. 食品生产许可开办_普通食品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生产许可开办_普通食品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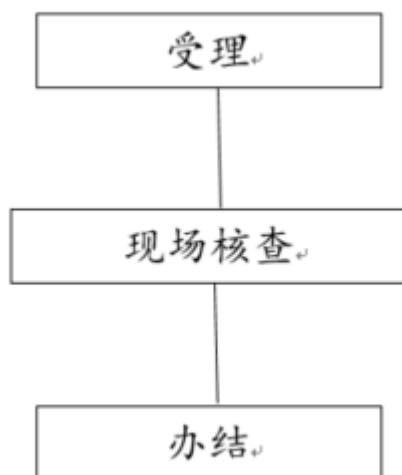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现场核查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食品经营许可注销（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注销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食品经营许可证补领（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补领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8.食品经营许可延续（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延续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0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9.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变更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0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
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核查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0.食品经营许可证申办（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申办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合法主体资格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2.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9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	☒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	☒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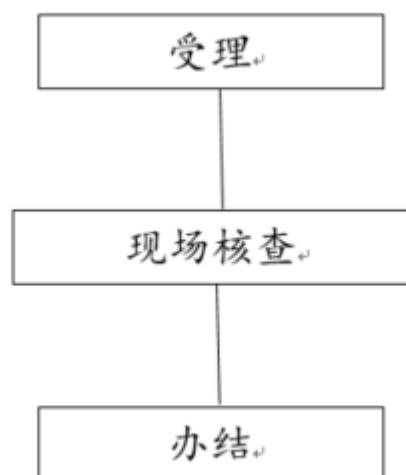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注销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
3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2.食品经营许可补领（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补领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3.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登记（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延续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0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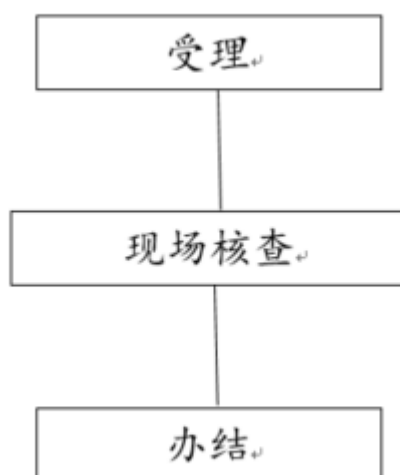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4.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变更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0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
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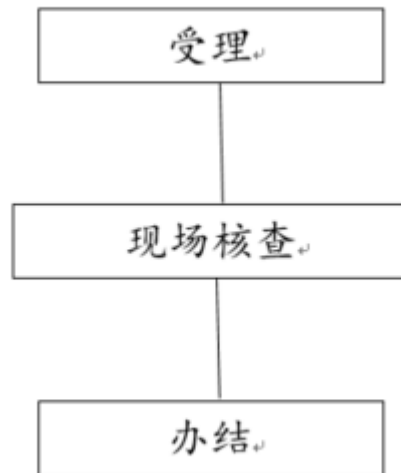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5.食品经营许可证申办（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申办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合法主体资格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2.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9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	☒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	☒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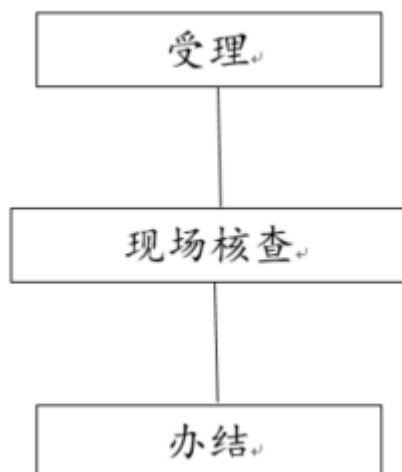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子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017203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药品零售企业主动申请注销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
2	药品经营企业注销申请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7.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发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子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发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017203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已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零售企业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补发许可证书申请并自我承诺	☐	☒	☒
2	经营许可补发遗失声明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18.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子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017203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 法人、非法人 企业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
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116条、第118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41条、第142条规定情形的。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5	3（不含现场检查时间）

（十）受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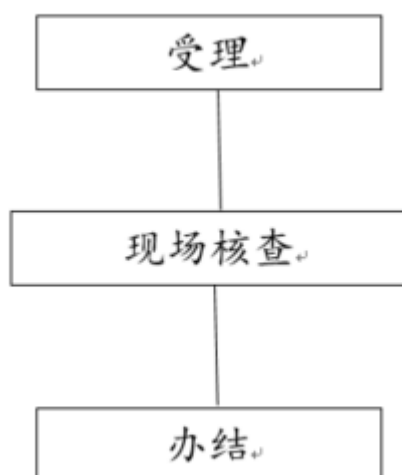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申请表	☐	☒	☒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	☒

3	有主管部门的企业申请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的，需提供其主管部门法人签署意见的其变更有关许可登记事项的批准文件	☐	☒	☒
4	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还需提供材料： 与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同的现营业执照或新办《营业执照》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质量负责人的企业还需提供材料： 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聘书 变更注册地址或仓库地址的企业还需提供材料： 1、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 2、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3、营业场所、仓储等设备、设施情况表 4、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还需提供材料（仅限增加经营范围，核减经营范围的无需提供） 1、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聘书（仅限经营范围增加中药饮片、中药材的企业提供） 2、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 3、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营业场所、仓储等设备、设施情况表 4、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19.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延续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子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延续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017203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
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116条、第118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41条、第142条规定情形的。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80	3（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十) 受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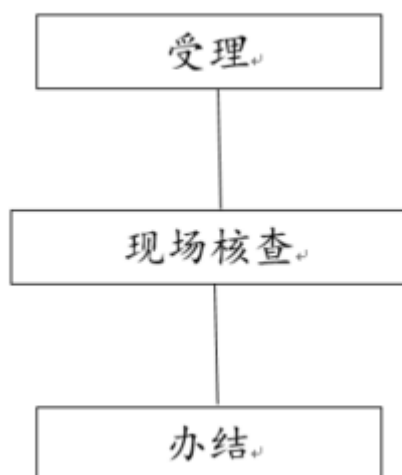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阿拉善左旗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2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执业药师注册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此事项，改为网络核查）	☐	☒	☒
4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	☐	☒	☒

5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	☒
6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2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开办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子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开办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017203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①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②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2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区域；
3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5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116条、第118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41条、第142条规定情形的。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5	3（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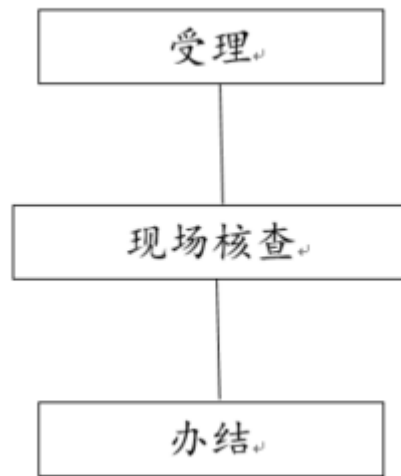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2	《营业执照》	☐	☒	☒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	☐	☒	☒
4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	☒
5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执业药师注册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此事项，改为网络核查）	☐	☒	☒
6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现场核查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2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子项名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1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5	3（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	☒	☒
2	质量手册	☐	☒	☒
3	考核项目表	☐	☒	☒
4	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2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2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3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	☒
3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2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一)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	☒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2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一)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	☒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2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3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2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流程图



2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	☒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
4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1. 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	☒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	☐	☒	☒

	告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2. 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	☒	☒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

	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3.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公司章程	☐	☒	☒
3	股东会决议决定	☐	☒	☒
4	住所使用证明	☐	☒	☒

5	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	☒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	☐	☒	☒

	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 办理流程图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	--	-------------------------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3	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7. 分公司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	☒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8. 分公司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分公司变更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 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 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39. 分公司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 分公司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 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	☒	☒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一）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3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	☒	☒

4	营业执照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二）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
3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	☒	☒

4	营业执照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三）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	☒	☒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	☒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
7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3.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子项名称：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五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

	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9

（十四）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	☒
3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	☒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	☒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现场审查
3. 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4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注册登记

子项名称：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	☒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	☒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	☒
5	清税证明材料	☐	☒	☒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	☒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5.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	☒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	☒	☒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	☒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	☒	☒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7.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	☒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	☒
4	清税证明材料	☐	☒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4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49.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3	住所相关文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	☒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	☒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	☒
5	清税证明材料	☐	☒	☒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	☒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	☒	☒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 办理流程图



5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	☒	☒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 办理流程图



5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	☒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	☒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	☒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	☒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5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	☒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54.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3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办理流程图



5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子项名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消息推送模板

序号	消息模板
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通知：您申请的*****营业执照已核准，您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到登记机关或通过自助打照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十三) 办理流程图



5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子项名称：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23号	第十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规定：“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3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申请表》	☐	☒	☒

2	营业执照	☐	☒	☒
3	购买方合法用途证明性文件	☐	☒	☒
4	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	☐	☒	☒
5	购买方仓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及其布局图	☐	☒	☒
6	购买方相应购进、保管、发放、使用、销售、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	☒	☒
7	购买方安全保卫部门意见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5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子项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13100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3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	☒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3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58.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股权出质设立

子项名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731002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	☒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59.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股权出质设立

子项名称：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731002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	☒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	☒	☒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	☐	☒	☒

	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0.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股权出质设立

子项名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731002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企业法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0.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	☒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	☒	☒
3	质权合同	☐	☒	☒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	☐	☒	☒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5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1.对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对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子项名称：对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872001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举报线索经核实有效，并立案查处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2	举报材料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62.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子项名称：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831007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举报线索经核实有效，并立案查处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45	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举报线索及举报奖励申请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	--------------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63.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831001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举报材料1份（原件申请人自备）需真实反映情况。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5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检举、揭发相关案件的证据材料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4.对举报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对举报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831009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举报人奖励申请书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5.对价格的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价格的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子项名称： 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083100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举报材料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6.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931001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裁决。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书	☐	☒	☒
2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7.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000931002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5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8.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

子项名称： 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 15103101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 质材料	存档电 子材料
1	年度报告书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69.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案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1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公益广告备案表	☐	☒	☒
2	公益广告内容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0.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20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年度报告书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1.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子项名称： 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21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备案申请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2.经营计量器具登记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经营计量器具登记备案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18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经营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不登记备案的，不得经营。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备案申请	☐	☒	☒

（十一）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3.家用汽车三包争议处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家用汽车三包争议处理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17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根据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申诉举报材料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4.食品摊贩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食品摊贩备案

子项名称： 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22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款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由旗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摊位采集摊贩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件、食品来源等监管信息，并办理备案手续。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按照监管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信息，出示相关证件。销售自产的季节性食用农副产品的，可以不办理备案手续。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摊贩和小餐饮详细信息情况书			
2	健康证			
3	食品经营设施清单			
4	房屋(摊位)租赁合同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75.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103101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	☒	☒

(十一) 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76.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7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77.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8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78.食品质量检测报告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质量检测报告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1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食药监综〔2018〕116号）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食品质量检测报告查询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查询

79.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宣传

80.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8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国标委服务联（2009）48号）	第三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材料	☐	☒	☒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 3.

(十二) 流程图



81. 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7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	第三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材料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 受理
- 2. 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8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9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无条件查询事项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查询

83.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6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7	1

（十）受理材料

消费举报信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84.“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38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六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7	1

（十）受理材料

无

（十一）办理流程

宣传

85. 消费引导和教育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消费引导和教育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7	1

86. 开展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调查和评价活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展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调查和评价活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7	1

87.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咨询服务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咨询服务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8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咨询服务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1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88.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谁执法谁普法，法律六进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7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1. 受理
- 2.

(十二) 办理流程图



89.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5〕172号）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无条件在线查询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无

（十一）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办结

（十二）办理流程图



90. 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3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增减补换照申请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9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换证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五证合一”换证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34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增减补换照申请	☐	☒	☒

(十一) 办理流程

1.受理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92. 营业执照遗失损坏补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营业执照遗失损坏补领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3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数据共享 获得材料	留存纸质材料	存档电子材料
1	增减补换照申请	☐	☒	☒

（十一）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办结

(十二) 办理流程图



93. 企业名称开放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名称开放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7〕54号	全文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无条件查询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查询

94.电子营业执照展示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电子营业执照展示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已经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1. 电子营业执照展示

95.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宣传活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宣传活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描述

（三）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4000

（四）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企业法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五）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4号）	第十一条

（六）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办理条件

(七)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八)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九)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十)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一) 受理材料

无

(十二) 办理流程

1.特种设备安全“三进”宣传活动

96.商品条码质量检验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商品条码质量检验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28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商品条码质量检验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承诺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0

（十）受理材料

无

（十一）办理流程

查询

9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7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无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无

（十一）办理流程

查询

9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四十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查询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一)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1.查询

99. 世界认可日宣传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世界认可日宣传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0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五）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六）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九) 受理材料

无

(十) 办理流程

1. 宣传

100. 开展“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展“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9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五）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六）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七）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九）受理材料

无

（十）办理流程

宣传

101. 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6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五）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六）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七）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九）受理材料

无

（十）办理流程

宣传

102.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5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2〕9号）	第六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宣传

103. 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月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描述

（三）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2000

（四）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六）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30	1

（十）受理材料

无

（十一）办理流程

宣传

104.物品编码推广应用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物品编码推广应用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6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引导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服务提供者积极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代码及条码标识体系，使用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质量，提高企业在商品生产、储运、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1. 宣传

105.质量、计量、标准化、卓越绩效标准、质量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宣传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质量、计量、标准化、卓越绩效标准、质量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宣传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19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主动服务事项，无受理条件

（五）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六）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七）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八）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九）受理材料

无

（十）办理流程

宣传

106.标准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标准查询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56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一条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标准查询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查询

107.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子项名称：无

（二）事项编码

基本编码：152031043000

（三）事项属性

服务对象	办理形式	办理流程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对外公布

（四）设定依据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涉及条款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第六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国办函〔2016〕74号）	

（五）事项受理条件

序号	办理条件
1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六) 受理层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级市/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七) 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议联办部门： 无

(八)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 办理时限

日期类型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20	1

(十) 受理材料

无

(十一) 办理流程

宣传